

关于宏流招财猫基金管家 1 期拟调整开放日 征求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宏流招财猫基金管家 1 期基金投资者：

宏流招财猫基金管家 1 期（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因考虑到投资标的的估值准确性，现对本基金的开放日进行如下调整并公告。

本基金原定的开放日为：

“本基金开放日分为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成立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开放日申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赎回封闭期，赎回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 20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首个赎回开放日，之后每满 3 个月之后的 20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后续赎回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

如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则首个申购开放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二个申购开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三个申购开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依此类推。

如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则首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第三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依此类推。”

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日修改为：

“本基金成立之后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开放日申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赎回封闭期，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此后，逢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首个工作日为基金赎回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

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

见通知。基金管理人须在发布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据此，原 2015 年 10 月份申购开放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第三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如您不同意宏流招财猫基金管家 1 期变更开放日，请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 16 点前将意见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反馈给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30586

传真：0755-82543192

邮箱：service@hongliufund.com

如您未在约定时间提出异议，则默认您同意对开放日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